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 2022-063

债券代码：128085

债券简称：鸿达转债

##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达到公司股份 1%的公告

控股股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期间（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7 日期间），鸿达兴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市成禧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禧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17.7597%减少至 15.0553%。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鸿达兴业集团函告，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7 日期间，鸿达兴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减少 84,153,257 股。此外，在此期间，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使得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鸿达兴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降低。上述因素使得鸿达兴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变动达到 1%。现将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荔湾区广州圆路 1 号广州圆大厦 31 楼
权益变动时间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7 日

股票简称	鸿达兴业	股票代码	002002	
变动类型 (可多选)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b>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b>				
股份种类 (A 股、B 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 (股)		增持/减持比例 (%)	
A 股	-84, 153, 257		-2. 7044	
合 计	-84, 153, 257		-2. 7044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表决权让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因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而持股比例被动减少以及因股票质押及相关融资业务持有的部分股份被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拍卖</u>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可多选)	自有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贷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股东投资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 本次权益变动期间，鸿达兴业集团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25,442,300股，并且因股票质押及相关融资业务持有的58,710,957股股份被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拍卖，此外，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有人实施转股，公司总股本由2021年11月30日的3,120,467,843股增加至2022年11月17日的3,122,037,848股，导致鸿达兴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减少。				
<b>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b>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合计持有股份	554, 186, 965	17. 7597	470, 033, 708	15. 055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54, 186, 965	17. 7597	470, 033, 708	15. 0553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0000	-	0.0000
<p>注：</p> <p>(1) 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处于转股期，公司总股本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实施转股情况持续发生变动。截至2021年11月30日收盘（本次变动前），公司总股本为3,120,467,843股；截至2022年11月17日（本次变动后）收盘，公司总股本为3,122,037,848股。因此，上表中本次变动前持股比例以本次变动前公司总股本为基础计算，本次变动后持股比例以本次变动后公司总股本为基础计算。</p> <p>(2) 上述持股数量为鸿达兴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成禧公司的持股总数。本次权益变动期间成禧公司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动。本次变动后，鸿达兴业集团持有公司294,528,293股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股份。</p>				
<b>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b>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input type="checkbox"/></p> <p>本次权益变动期间，鸿达兴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成禧公司权益变动的原因有：</p> <p>1、鸿达兴业集团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25,442,300 股。</p> <p>2、因股票质押及相关融资业务持有的 58,710,957 股股份被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拍卖。</p> <p>3、公司总股本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导致鸿达兴业集团及成禧公司的持股比例下降。</p> <p>鸿达兴业集团本次权益变动按照已作出的承诺、意向或计划执行，感谢投资者的信任与支持。</p>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b>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p>			
<b>6. 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b>				
<b>7.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b>				

## 8.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是我国知名的大型新材料新能源综合产业上市公司，形成氯碱氢能双主业发展模式。近年来公司氢能业务发展迅速，生产氢气、液氢等氢气产品，公司拥有气态、液态、固态储氢技术，积极推动制氢、储氢、储能及氢能应用产业化发展，建设运营我国首个民用液氢工厂，投资建设内蒙古第一座加氢站。公司在广州设立广东氢能研究院，统筹氢能研发工作，加快氢能发展步伐。

公司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积极响应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坚持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公司始终秉承这一理念，坚持“实干创造未来”，做实做强做优实体产业。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立足我国能源资源禀赋，坚持先立后破，有计划分步骤实施碳达峰行动，深入推进能源革命，加强能源产供储销体系建设，确保能源安全。”公司利用多年积累的技术，致力于氢气生产、储能、储氢瓶、质子交换膜、加氢站、氢能应用装备等技术研究，助力氢能源交通、储能、分布式发电、电子工业、半导体、冶金工业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

2、由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处于转股期，公司总股本将因持有人实施转股而增加，从而将使得鸿达兴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减少。公司将持续关注鸿达兴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权益变动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

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九日